

## 國立陽明大學論文口試費、資格考試費等經費支付標準

84年12月1日 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
89年8月30日 本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
91年10月9日 本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
93年4月21日 本校93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
95年7月26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3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
96年5月16日 本校95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
97年7月24日 本校96學年度第18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
102年1月23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第一條 論文指導費：

**本條刪除(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)。**

第二條 論文口試費：

**校外委員：碩士班每生1,000元，博士班每生1,500元。**

**校內委員：依實際參與研究生口試時數，計入特殊教學時數，不另支領口試費。**

本項費用由校控經費支付，惟碩士班以5位、博士班以7位為上限；逾上限者由系所業務費支付。

第三條 論文口試交通費，校外委員得依后列標準支付：

大台北地區、基隆、桃園400元(士林、北投等地區不支給)，宜蘭、新竹、苗栗600元，台中、彰化800元，南投、花蓮900元，雲林、嘉義、台東1,200元，台南1,500元，高雄1,700元，屏東1,800元。

校外委員如搭乘**國內線**飛機或高鐵得檢據核銷，**惟申報金額不得高於經濟艙及標準艙票價，且票根日期以口試當日為原則。**

**校外委員於同一天擔任一位以上研究生之口試委員者，僅得支領一次交通費；因故需往返一次以上者，應檢附證明，經專案簽准後，得支領一次以上交通費。**

本項費用由校控經費支付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費：

博士班比照論文口試費標準核發，僅發給校外人士，校控經費支付，碩士班得比照辦理，但由各所業務費支付。(校外人士是否含兼任教師，由各所自行認定)

第五條 資格考試交通費：

均比照論文口試交通費標準核發，博士班由校控經費支付，碩士班由各所業務費支付。

第六條 各研究所各自訂定之「研究題綱口試」、「研究進度審查」(research review)等項目，由各研究所事先提出施行辦法及核發標準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再行報支。由各所業務費支付，碩士班所需委員以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**第七條 本支付標準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